**切 結 書**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部分另依內政部94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

**區域計畫法**（民國89年1月26日修正）

第21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22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營建賸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爰此，本案所申請之農業設施若基於建築之必要需填土增高，填土來源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爐渣、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及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1. 申請人：
2.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3. 土地座落：鹿港鎮 段 地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